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資料文件

文件 HE 55/2011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政府部門就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1.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水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屋宇署及沙田地政處就支持本地環保科技及工業發展的問題的動議之回覆(會議記錄第 23-26 段)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支持委員會的提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工程中優先使用環保物料。

建築署於工程項目的設計階段，會充份考慮各種環保元素，而採用環保物料會是工程中之一項重要考慮。

康文署、水務署、食環署、房屋署、渠務署、機電署、土拓署、屋宇署及沙田地政處已備悉有關意見。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路政署就有關沙田鄉事會路的噪音問題之聯合回覆(會議記錄第 42- 43 段)

環保署和路政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曾就有關事宜及改善方案的可行性作詳細討論。環保署和路政署十分理解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及議員就有關事宜的關注。環保署和路政署對研究改善沙田鄉事會路(該路段)噪音一切有效且切實可行的措施，都持一個開放態度。

在會議上，環保署和路政署已清楚解釋該路段路旁的位置，環境十分狹窄，難以加建用作承托隔音屏障的獨立結構物。至於在該路段的一段橋樑及行人隧道上設置隔音屏障，由於有關結構是不能承受隔音屏障所

帶來的額外負荷，所以在有關橋樑及行人隧道上加設有效的隔音屏障並不可行。爲了緩減交通噪音的影響，該路段已納入試行鋪設低噪音物料的計劃中。環保署將聯同路政署按計劃盡力推展在該路段試行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

3. 食環署就有關冷氣機滴水問題提供的檢控數字之回覆
(會議記錄第 47(d)段)

食環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共發出十張《妨擾事故通知》。而有關滴水妨擾於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後已被減除。

4. 衛生署、勞工處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母乳餵哺政策續問問題之回覆(會議記錄第 49 段)

衛生署明白有母親重回工作崗位後就停止餵哺母乳。其實，當產假完畢要恢復工作時，母親只要有充足的準備和有決心，再加上家人及僱主的支持，也可以繼續餵哺母乳。

政府當局一向積極推廣母乳餵哺，並鼓勵育嬰間的設置。近年來政府所製備《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的作業備考和《育嬰間設置指引》，以及向一些主要房地產發展機構的呼籲，正發揮積極的推動作用。衛生署認爲暫時並無迫切需要爲設置育嬰間進行立法。

香港
勞工處的回覆表示，一直以來，政府都會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步伐，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確保法例賦予僱員的保障既能與時並進，亦能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包括佔香港企業 98%的中小型企業)。勞工處認爲，現行《僱傭條例》對懷孕僱員的保障符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狀況，並在僱主的承擔能力與改善僱員權益之間取得平衡。勞工處目前無計劃就僱員的育嬰安排對僱主作出規管。然而，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及活動，鼓勵各行業的僱主根據其機構的規模、營運情況、資源等因素，按僱員的個別需要，推行合適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例如在僱員的工作和假期安排上，盡量給予彈性。

醫管局一直配合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積極鼓勵母乳餵哺。在各方努力下，本港母

親漸多以母乳餵哺嬰兒。根據公立醫院統計，產婦出院時的母乳餵哺率，由二零零零年的 49% 一直攀升至二零一一年的 76.1%；同期純餵哺母乳的比率亦由 17% 上升至 36.9%。餵哺母乳而院方聯絡到的產婦中，其出院一個月後的餵哺率亦由二零零零年的 52% 升至二零一一年的 75.7%，情況令人鼓舞。

醫管局一直有計劃地推動母乳餵哺，包括製作母乳餵哺手冊，向產科及兒科醫護人員提供清晰指引及培訓課程，加強他們對母乳餵哺的知識及技巧，為母親提供足夠和合適的支援。

公立醫院會在產前講座向孕婦講授以母乳育嬰的好處和相關的技巧、派發小冊子及播放錄影教材。產科護士亦會在產前及產後向孕婦提供指導，並轉介她們參與母乳餵哺支援小組，推動她們持續餵哺母乳。

為提倡及鼓勵孕婦餵哺母乳，醫管局轄下醫院只會向有健康問題或其他特殊理由的嬰兒於住院期間提供奶粉。同時為支持愛嬰醫院精神，醫管局於二零一零年起已經停止接受奶粉供應商免費奶粉贊助，改以招標形式購買奶粉。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65/4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